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浙0482刑初1018号

公诉机关平湖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郑泽，绰号：“灰太狼”，男，1986年5月16日生，公民身份号码511528198605163218，出生地四川省兴文县，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四川省兴文县僰王山镇城郊村一组。因吸毒，于2012年10月被平湖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四日；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3年5月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于2014年5月4日刑满释放；均因吸毒，于2014年11月被平湖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四日，并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于2017年5月被平湖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四日，并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因本案，于2017年5月12日被平湖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17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平湖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邱香珠，浙江 东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舒一生，男，1985年9月19日生，公民身份号码511528198509193214，出生地四川省兴文县，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四川省兴文县僰王山镇南街237附1号。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9年11月被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于2011年2月22日刑满释放；因犯盗窃罪，于2016年4月被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于2016年9月26日刑满释放；因吸毒，于2017年5月被平湖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并被责令社区戒毒三年。因本案，于2017年5月12日被平湖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17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平湖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戴锦跃，浙江浙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陈志珍，女，1979年1月20日生，公民身份号码533223197901200426，出生地云南省华坪县，汉族，文盲或半文盲，无业，户籍地云南省华坪县中心镇龙洞村委会七组15号。因吸毒，于2017年5月被平湖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因本案，于2017年5月12日被平湖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17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嘉善县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王丽，浙江金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燕，女，1994年6月7日生，公民身份号码33048219940607002X，出生地浙江省平湖市，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平湖市当湖街道南河头8号。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3年8月被本院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因吸毒和容留吸毒，于2014年11月被平湖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二十日；因吸毒，于2015年2月被平湖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因吸毒，于2015年3月被平湖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四日;因吸毒，于2015年7月被平湖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收缴吸毒工具冰壶一个，并被责令社区戒毒三年。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5年12月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7年5月19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2017年7月21日收监执行；因吸毒，于2017年5月26日被平湖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四日（不执行），并被责令社区戒毒三年。因本案，于2017年5月13日被平湖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月14日转监视居住，同月27日转取保候审，同年7月2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10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嘉善县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周惠英，浙江天卓律师事务所律师。

平湖市人民检察院以平检公诉刑诉[2017]101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郑泽、舒一生、陈志珍、张燕犯贩卖毒品罪，于2017年12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受理，并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平湖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宋曙明出庭支持公诉，上述四被告人及辩护人邱香珠、戴锦跃、王丽、周惠英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平湖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郑泽、舒一生、陈志珍、张燕违反国家毒品管制法规，单独或共同多次向他人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被告人郑泽向他人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218.75克，其中不知是假毒品而予以贩卖的有112.05克，被查获假毒品622.8161克；被告人舒一生向他人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118.05克，其中不知是假毒品而予以贩卖的有112.05克；被告人张燕向他人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54克；被告人陈志珍向他人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23克，不知是假毒品而以贩卖为目的予以非法买入的毒品有102.15克，被查获毒品甲基苯丙胺1.37克，被告人郑泽、舒一生、张燕、陈志珍的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其中被告人郑泽、舒一生、张燕部分犯罪系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郑泽起主要作用是主犯，被告人舒一生、张燕起次要作用是从犯。被告人郑泽、舒一生、陈志珍部分犯罪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属犯罪未遂。同时指控被告人郑泽、舒一生系累犯,毒品再犯。被告人张燕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漏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为证实指控的犯罪事实，公诉机关当庭提供了证人证言、辨认笔录、检查笔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检测报告书、法医毒物鉴定意见、视频侦查报告、法庭科学DNA鉴定书、微信交易记录、通话记录、前科刑事判决书、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发经过等证据，诉请本院予以惩处。

被告人郑泽辩称公诉机关指控的买毒人员吴林飞、徐冬坡、黄文昊和王水平其都不认识，更没有贩卖毒品给上述人员。2017年5月11日被抓获当晚，其没有贩卖毒品给陈志珍；平湖市当湖街道阳光嘉苑18幢1单元302室的租房不是其的，租房内查获的毒品也并非其所有。其辩护人认为认定被告人郑泽构成贩卖毒品罪的证据不足，从阳光嘉苑查获的毒品认定被告人郑泽所有的证据亦不充分。

被告人舒一生辩称其没有向吸毒人员黄文昊、王水平、陈志珍贩卖毒品。其辩护人认为被告人舒一生不构成贩卖毒品罪，认定被告人舒一生构成贩卖毒品罪的证据不足。

被告人陈志珍辩称其没有贩卖毒品给吸毒人员龚伟杰和陆海华，对其余犯罪事实无异议；其辩护人认为认定被告人陈志珍贩卖毒品给龚伟杰、陆海华的证据不足。

关于公诉机关指控的被告人郑泽、张燕共同向盛栋贩卖毒品的犯罪事实，被告人张燕辩称其给盛栋的毒品数量具体多少不清楚，在侦查阶段被侦查人员诱供后供述毒品数量为50克，对其余犯罪事实无异议，并表示自愿认罪。其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张燕系从犯，认罪态度好，希望法庭对其减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

一、被告人张燕贩卖毒品罪

1、2017年4月18日晚，吸毒人员宣丹亮联系被告人张燕购买毒品，并通过微信转账300元给被告人张燕，后被告人张燕将约1克毒品甲基苯丙胺放于平湖市当湖街道康乐新村小区一角落，并将地址告知宣丹亮，后宣丹亮将该毒品取走。

2、同月27日中午，吸毒人员宣丹亮联系被告人张燕购买毒品甲基苯丙胺，并通过微信转账200元给被告人张燕，后被告人张燕让他人将约1克毒品甲基苯丙胺放于平湖市当湖街道阳光嘉苑小区某处并将地址告知宣丹亮，后宣丹亮将该毒品取走。

3、同月29日下午，被告人张燕在平湖市当湖街道南河头，以200元的价格将约1克毒品甲基苯丙胺贩卖给吸毒人员宣丹亮。

4、同年5月7日下午，吸毒人员宣丹亮联系被告人张燕购买毒品甲基苯丙胺，并通过微信转账300元给被告人张燕，后被告人张燕让他人将约1克毒品甲基苯丙胺放于平湖市当湖街道阳光嘉苑18幢楼梯下，并将地址告知宣丹亮，后宣丹亮将该毒品取走。

上述犯罪事实，被告人张燕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且有证人证言、微信交易记录、现场检测报告书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二、被告人郑泽贩卖毒品罪

1、2017年3月1日下午，被告人郑泽在平湖市当湖街道中医院门口十字路口南侧，以300元的价格将约1克毒品甲基苯丙胺贩卖给吸毒人员吴林飞。

2、同月16日中午，被告人郑泽在平湖市钟埭街道西林寺小区内，以6500元的价格将49.7克毒品甲基苯丙胺贩卖给徐冬坡，后徐冬坡被查获，涉案毒品被当场扣押。

认定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如下：

1、证人吴林飞的证言证实：2017年3月1日下午，其联系 “灰太狼”买毒品并约定在平湖市中医院附近交易，其开车到约定地点后碰到了“灰太狼”，后通过微信转账给“灰太狼”毒资300元，对方就将一小包冰毒塞到其口袋，其拿了冰毒后就和他人一起吸食了。

2、证人徐冬坡的证言证实：2017年3月16日,其通过他人介绍向郑泽购买毒品，其让苗德锋帮忙开车（车牌号为浙ANC379）到嘉兴平湖西林寺小区，到达目的地后其联系郑泽到浙ANC379汽车内交易，但出于安全考虑郑泽没有随身携带毒品而让其将车开进小区内，后其跟郑泽下车到了小区一弄堂内，郑泽将毒品给其后其给了对方6500元现金，在返回途中其在高速收费站口被警察查获。

3、证人苗德锋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2017年3月15日晚，徐冬坡联系其称要去嘉兴见“战友”让其帮忙开车，次日其就驾驶浙ANC379接了徐冬坡到达平湖西林寺小区东门往北的工商银行附近停车，其下车买香烟，回到车上时看到郑泽和徐冬坡都在其车上，郑泽让其将车开到西林寺小区内，开进小区大门后让其停车，徐冬坡和郑泽就一起下车了，徐冬坡跟着郑泽往小区里面走。过了几分钟，徐冬坡就出来了。返回途中徐冬坡从衣服内拿出一袋毒品疑似物给其看，后二人在平湖市曹桥收费站杭州湾环线高速北接线收费站被警察查获。

4、视频侦查报告证实：2017年3月16日12时50分许，被告人郑泽上了苗德锋驾驶的浙ANC379汽车，后苗德锋将车开到西林寺小区内。

5、转账记录证实：2017年3月1日17:53分，吴林飞通过其微信（微信号wlf85923385）向被告人郑泽（微信号为zxj19862012zxj）转账300元毒资。

6、扣押物品清单及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从徐冬坡处扣押透明可疑晶体51.54克，经杭州华硕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透明可疑晶体净重49.7克，含甲基苯丙胺成分，含量为76.4%。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郑泽贩卖毒品给吴林飞、徐冬坡的犯罪事实，不仅有证人吴林飞、苗德锋、徐冬坡的证言予以证实，又有视频侦查报告、微信交易记录等证据予以印证，足以认定，被告人郑泽及其辩护人对此提出的辩解和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三、被告人郑泽、张燕贩卖毒品罪

2017年4月17日下午，被告人张燕在被告人郑泽指挥下，在平湖市当湖街道建国路南河头路口处将被告人郑泽放于其处的50克毒品甲基苯丙胺贩卖给吸毒人员盛栋。

认定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如下：

1、被告人张燕的供述证实：2017年4月中旬一天，郑泽等人有一批约50克的毒品冰毒寄存在其平湖市当湖街道康乐新村6幢2单元401室车库里。郑泽位于京都圣会的租房被查获当天，其怕警察查到冰毒就将该50克毒品转移至平湖市当湖街道南河头的家中，后郑泽让其将该批冰毒送到平湖市当湖街道南河头东边建国路口处，称会有黑车司机过来拿货。其到约定地点后看见盛栋坐在车内，盛栋和其讲这批冰毒是郑泽卖给其的，其就将毒品冰毒给了盛栋，因郑泽讲不用其收钱，其就没有收取毒资。

2、证人盛栋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2017年4月中旬一天，其和郑泽、葛银芳、舒一生四人在嘉善西塘其租房内碰面，郑泽问其有无毒品，其讲没有，郑泽就让其到张燕处拿货，其就滴滴打车去了平湖和张燕在当湖街道南河头碰面后，张燕给其50克左右的冰毒。返回途中其发现郑泽等人可能被派出所抓获了，其害怕就将毒品扔了。事后张燕向其催讨毒资，其一直没给。

3、证人葛银芳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其通过盛栋介绍认识郑泽，后其和郑泽成为男女朋友。2017年4月17日，盛栋接上其和郑泽去了嘉善，到了嘉善后盛栋欲向郑泽拿50克毒品，郑泽讲东西在张燕处让盛栋到张燕处拿货。郑泽电话联系张燕称有辆车子过来让她称50克冰毒并打包好扔车里，但后来盛栋亲自去拿货，期间盛栋还电话联系郑泽询问张燕的具体地址，后其等人就被抓获了。

被告人张燕辩称其被侦查人员诱供后对毒品数量做出了相关供述，具体毒品数量其不清楚，经查，被告人张燕在2017年5月17日上午侦查人员对其讯问时供述了该毒品的具体数量，在侦查机关提供的讯问视频中显示被告人张燕在侦查人员做思想工作后开始供述相关犯罪事实，在供述有关毒品数量时系被告人张燕亲口供述，侦查人员并不存在诱供等不当行为，故被告人张燕对此提出的辩解本院不予采信。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郑泽、张燕贩卖毒品给盛栋的犯罪事实，不仅有被告人张燕的供述在案，且有盛栋、葛银芳的证言予以印证，足以认定，被告人郑泽及其辩护人对此提出的辩解和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四、被告人陈志珍贩卖毒品罪

1、2017年4月11日晚，龚伟杰联系被告人陈志珍购买毒品甲基苯丙胺并通过微信转账300元给被告人陈志珍，后被告人陈志珍将约1克毒品甲基苯丙胺放于平湖市当湖街道滨湖新村4幢1单元电箱内，并将地址告知龚伟杰，后龚伟杰将该毒品取走。

2、同月14日中午，龚伟杰联系被告人陈志珍购买毒品甲基苯丙胺并通过微信转账300元给被告人陈志珍，后被告人陈志珍将约1克毒品甲基苯丙胺放于平湖市当湖街道滨湖新村5幢2单元电箱内，并将地址告知龚伟杰，后龚伟杰将该毒品取走。

3、同月17日下午，龚伟杰联系被告人陈志珍购买毒品甲基苯丙胺并通过微信转账300元给被告人陈志珍，后被告人陈志珍将约1克毒品甲基苯丙胺放于平湖市当湖街道滨湖新村一电箱内，并将地址告知龚伟杰，后龚伟杰将该毒品取走。

4、同月18日中午，龚伟杰联系被告人陈志珍购买毒品甲基苯丙胺并通过微信转账300元给被告人陈志珍，后被告人陈志珍将约1克毒品甲基苯丙胺放于平湖市当湖街道滨湖新村5幢2单元电箱内，并将地址告知龚伟杰，后龚伟杰将该毒品取走。

5、同月20日下午，龚伟杰联系被告人陈志珍购买毒品甲基苯丙胺并通过微信转账500元给被告人陈志珍，后被告人陈志珍将约2克毒品甲基苯丙胺放于平湖市当湖街道如意小区4幢一电箱内，并将地址告知龚伟杰，后龚伟杰将该毒品取走。

6、同月24日下午，龚伟杰联系被告人陈志珍购买毒品甲基苯丙胺并通过微信转账300元给被告人陈志珍，后被告人陈志珍将约1克毒品甲基苯丙胺放于平湖市当湖街道滨湖新村4幢1单元电箱内，并将地址告知龚伟杰，后龚伟杰将该毒品取走。

7、同日晚，龚伟杰联系被告人陈志珍购买毒品甲基苯丙胺，后被告人陈志珍在平湖市当湖街道大润发农业银行门前，以200元的价格将约0.7克毒品甲基苯丙胺贩卖给龚伟杰。

8、同月28日下午，龚伟杰联系被告人陈志珍购买毒品甲基苯丙胺并通过微信转账250元给被告人陈志珍，后被告人陈志珍将约0.7克毒品甲基苯丙胺放于平湖市当湖街道滨湖新村5幢2单元电箱内，并将地址告知龚伟杰，后龚伟杰将该毒品取走。

9、同月26日下午，被告人陈志珍在平湖市当湖街道梅园路与如意路交叉口附近的浙FH906R白色帝豪汽车内，以2700元的价格将14.6克毒品甲基苯丙胺贩卖给陆海华，后陆海华下车后在平湖市当湖街道太平洋保险中心门口被侦查人员抓获，涉案毒品被当场扣押。

认定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如下：

1、证人龚伟杰的证言、辨认笔录及通话记录证实：2017年4月，其多次通过微信名为“雪的滋味”的贩毒人员陈志珍购买毒品，对方手机尾号为1533，其一般通过电话联系购买毒品并通过微信转账支付毒资。2017年4月11日晚，其联系陈志珍购买约1克毒品，并先将300元毒资通过微信转账给陈志珍，后对方将毒品放在平湖市当湖街道滨湖新村4幢1单元的电箱内，其就到该处将毒品取走。同月14日中午，其电话联系陈志珍购买毒品，先通过微信转账毒资300元，后对方将约1克毒品放在平湖市当湖街道滨湖新村5幢2单元电箱内，其到该处将毒品取走。同月17日下午，其又联系陈志珍购买约1克毒品，其先将300元毒资通过微信转账给陈志珍，后对方将毒品放在平湖市当湖街道滨湖新村某一幢单元楼电箱内，具体位置其记不清了，取走毒品后回家就开始吸毒了。次日中午，其又通过相同方法向陈志珍购买毒品冰毒，对方收到钱后将毒品放在平湖市当湖街道滨湖新村5幢2单元电箱内，其就到该处将毒品取走。同月20日，因其朋友“萝卜”也需要一起购买毒品，其就联系陈志珍以500元购买约2克毒品冰毒，其仍先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支付毒资，后由其朋友开车一起到平湖市当湖街道如意小区，其下车到小区4幢一电箱处将毒品取走，并将其中一包毒品给了其朋友。同月24日下午和晚上，其二次向陈志珍购买毒品，下午其帮助朋友从陈志珍处购买300元毒品，毒资也是通过其微信转账支付的，陈志珍将约1克毒品放在平湖市当湖街道滨湖新村4幢1单元电箱内，由其到该处将毒品取走。当天晚上，其想吸毒就联系了朋友“张公子”帮忙开车去约定地点平湖市当湖街道大润发农业银行门前，陈志珍驾驶一辆白色越野车过来的，其给了对方200元现金，陈志珍给了其约0.7克毒品。同月28日下午，其还是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支付毒资从陈志珍处购买毒品，此次陈志珍将约0.7克毒品放在平湖市当湖街道滨湖新村5幢2单元电箱内，其至该处将毒品取走。

2、证人张金林的证言证实：2017年2、3月份的时候，具体时间其记不清了，其在龚伟杰家里和龚伟杰一起吸过几次毒品冰毒，有一天晚上龚伟杰联系其帮忙开车去平湖购买毒品，龚伟杰让其将车子开到平湖市当湖街道大润发下面农业银行附近路边等，后龚伟杰和一个开白色汽车的女子进行了毒品交易，具体龚伟杰买了多少毒品其不清楚。

3、证人黄方山的证言证实：其是陈志珍的儿子，微信名“雪的滋味”、微信号zhenxi598598是其母亲陈志珍在用的，其是通过该微信和其母亲聊天的。

4、微信转账记录证实：龚伟杰abc861002lj的微信账户多次向被告人陈志珍的zhenxi598598微信账户转账（微信名：雪的滋味）。2017年4月11日19:57分转账300元；2017年4月14日12:09分转账300元；2017年4月17日16:59分转账300元；2017年4月18日12时18分转账300元；2017年4月20日13:20分转账500元；2017年4月24日13:01分转账300元；2017年4月28日13:43分转账250元。

5、证人陆海华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2017年4月26日，陈志珍通过微信问其是否需要毒品冰毒，每克180元，其就打算向陈志珍购买15克毒品冰毒。谈妥条件后其就乘车从海宁到平湖，陈志珍让其到平湖市中医院停车场等，不久陈志珍开了一辆白色帝豪越野车到了约定地点，其上了陈志珍的车后陈就将车开出中医院，在车上陈志珍将15克毒品冰毒给了其，其也将毒资2500元现金给了陈志珍并欠下200元，后其就在当湖路和梅园路路口下车，没过多久就被警察抓获了，毒品也被查获了并当场进行称重。

6、微信、短信聊天记录及视频监控提取复制说明证实：被告人陈志珍向陆海华兜售毒品的经过。

7、扣押清单及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2017年4月26日，平湖市公安局当湖派出所从陆海华处扣押透明可疑晶体一包，毛重15.42克。经杭州华硕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透明可疑晶体净重14.6克，含有甲基苯丙胺成分。

认定被告人陈志珍贩卖毒品给龚伟杰、陆海华的证据有证人证言、微信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被告人陈志珍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陈志珍没有贩卖毒品的意见不予采纳。

五、被告人郑泽、舒一生贩卖毒品罪

1、2017年4月中下旬的一天晚上，被告人郑泽伙同被告人舒一生在平湖市当湖街道阳光嘉苑小区东门口处，将约3克毒品甲苯丙胺贩卖给黄文昊。

2、同年5月2日晚，被告人郑泽伙同被告人舒一生在平湖市当湖街道阳光嘉苑小区东门口超市处，以400元的价格将约2克毒品甲基苯丙胺贩卖给黄文昊。

3、同年5月11日晚，吸毒人员王水平联系被告人郑泽购买毒品甲基苯丙胺，后被告人郑泽在平湖市钟埭街道西林寺小区内，以1500元的价格将9.9克假毒品贩卖给王水平。

4、当日晚，被告人陈志珍为贩卖毒品联系被告人郑泽购买毒品甲基苯丙胺，两人在平湖市钟埭街道西林寺小区停车场内碰面后，被告人郑泽联系被告人舒一生将装有毒品疑似物的蓝色环保袋拿至交易地点，由被告人郑泽将该环保袋及毒品疑似物交给被告人陈志珍并从被告人陈志珍处获取现金1万元。交易完成后，被告人陈志珍在平湖市当湖街道梅园路滨湖新村西门口被抓获，侦查人员在其浙FH906R车内当场查获上述蓝色环保袋内毒品疑似物，经鉴定，该毒品疑似物成分为N-异丙基苄胺（即假毒品），净重102.15克。

另查明，侦查机关于2017年5月11日抓获被告人陈志珍并在现场其车内驾驶座下储藏阁内查获毒品疑似物2包，经鉴定，该2包毒品疑似物净重共计1.37克，含甲基苯丙胺成分。2017年5月12日，侦查机关在被告人郑泽等人位于平湖市当湖街道阳光嘉苑18幢1单元302室的租房内查获毒品疑似物5袋，共计净重619.3克，在租房西面房间内查获毒品疑似物1袋，净重3.5161克，经鉴定，上述毒品疑似物成分均为N-异丙基苄胺（即假毒品）。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证人黄文昊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2017年4月下旬一天晚上，“小马哥”（即马启明）让其帮忙购买毒品冰毒，其就乘坐“小马哥”的车到了平湖市当湖街道阳光嘉苑小区向郑泽购买毒品，其到了小区后，郑泽和舒一生从小区出来和其碰面，其给郑泽800元现金，舒一生拿出约4克冰毒给了其，交易完成后其和“小马哥”就离开了。2017年5月初的一天下午，“小马哥”又让其帮忙购买毒品，其又联系郑泽购买毒品，后其乘坐“小马哥”的车到了平湖市当湖街道阳光嘉苑小区东门口超市，在超市门口处舒一生给了其1包冰毒，其就上车准备离开，随后郑泽联系其称少给了1包冰毒，舒一生就跑到车子边上从窗户扔进1包毒品冰毒，其和“小马哥”就离开了，其共购买了约2克毒品，支付毒资400元。

2、证人马启明的证言证实：2017年4月底一天，其联系黄文昊让她帮忙购买3克毒品，其到平湖市当湖街道华家新村接了黄文昊一起到了平湖市当湖街道阳光嘉苑小区东门，其将车停在小区门口对面，黄文昊下车买了毒品，其共给了黄文昊700元，交易完成后黄文昊上车其就开车离开了。2017年5月初一天，其又联系黄文昊让她帮忙购买毒品，后其开车到平湖市当湖街道华家新村接了黄文昊到了平湖市当湖街道阳光嘉苑小区东门口，其将车停在马路对面，黄文昊就到小区超市附近，约10分钟后，黄文昊回到车内发现只有1包毒品，后一男子又从车窗扔进1包毒品，共购买了约2克毒品。

3、证人王水平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2017年5月中旬一天下午其联系郑泽购买毒品，其就到平湖市当湖街道阳光嘉苑东门和郑泽碰面，其跟郑泽到了平湖市当湖街道西林寺小区一弄堂内，郑泽打了一个电话有一名男子就出来了，郑泽和该男子离开约5、6分钟后又回到其身边让其一起到附近一幢楼梯下面隐蔽处，郑泽从身上拿出10克冰毒给其，其先支付了1400元毒资，尚欠100元毒资改日支付。后其就拿着毒品回到租房并进行称重，冰毒重9.9克，后通过烫吸的方式吸食毒品，其发现冰毒有一股塑料味是假毒品就将毒品扔了。

4、短信聊天记录证实：王水平通过手机短信联系郑泽告知郑泽卖给其的是假毒品，其欲再支付1500元重新购买毒品。

5、被告人陈志珍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证实：2017年5月10日，其联系郑泽购买毒品，次日郑泽联系其称毒品有货，后二人谈了价格和购买数量由其购买10000元毒品。郑泽让其到平湖市当湖街道西林寺小区拿货，其就让儿子黄方山帮忙开车。到了西林寺停车场后其就下车等郑泽，过了一会郑泽过来了但没有拿毒品，郑泽电话联系舒一生后舒一生就将毒品拿给郑泽，后郑泽到其车旁其给郑泽10000元毒资，郑泽就将装有毒品的蓝色袋子一起给了其，其将袋子扔到车内后就离开了。在经过平湖市当湖街道梅园路和当湖路南面时，其就被民警查获了，购买的毒品也被民警当场扣押并进行称重。

6、证人黄方山的证言证实：2017年5月11日晚上7时许，其母亲陈志珍让其帮忙开车，其就驾驶浙FH906R白色帝豪越野车先送陈志珍到银行取了10000元左右现金，后陈志珍让其开到平湖一小区，到小区内陈志珍就下车，五分钟后又回到车内取走了现金，其看见跟随的二名男子在附近等，陈志珍将现金给了其中一名男子并从对方手里拿了一个蓝色袋子，后双方就离开了，其母亲回到车内坐在副驾驶位置并将蓝色袋子放在脚边并对其讲经济困难，其就知道陈志珍又要做贩毒生意了。车子开到平湖市当湖街道梅兰苑门口时，其等人被民警查获，毒品也被当场查获。

7、被告人郑泽的供述证实：2017年5月11日晚，其和陈志珍在平湖市当湖街道西林寺小区停车场见面，其让被告人舒一生将一个袋子给了陈志珍，陈志珍给了其一叠百元现金，其没有清点直接放进口袋内就和舒一生一起离开，没过多久其就被警察抓获了。

8、被告人舒一生的供述证实：2017年5月11日晚，郑泽在平湖市当湖街道西林寺小区，其就过去找郑泽，后郑泽让其将一个蓝色袋子送去给郑泽。

9、检查笔录、扣押物品清单及法医毒物鉴定意见证实：被告人陈志珍被抓获时民警对其人身及浙FH906R车辆进行检查，从汽车驾驶座位方向盘下一储物空间内发现可疑晶体二包，鉴定净重分别为0.65克和0.72克，均含甲基苯丙胺成分，在汽车副驾驶座位脚垫上发现蓝色环保袋一只，内有可疑晶体，经鉴定净重102.15克，不含甲基苯丙胺成分，系N-异丙基苄胺。

10、被告人张燕的供述证实：2017年4月上旬一天，其父亲让其将平湖市当湖街道阳光嘉苑18幢1单元302室的房子出租给他人，该房子带有一车库。当时其男友郑泽从嘉善逃到平湖，其就让郑泽住到阳光嘉苑18幢1单元302室，后郑泽、舒一生、王建军就入住该处，其和郑泽睡在西房间，舒一生、王建军睡在东面房间，其父亲将车库的1把钥匙及2把租房钥匙都给了其等人。

11、证人王建军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平湖市当湖街道阳光嘉苑18幢1单元302室是郑泽、舒一生的租房，2017年5月初一天其曾在该租房内和郑泽等人一起吸食毒品冰毒，其从台州过来后也在该租房内住过几天。

12、证人李亚龙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2017年4月其通过跑滴滴车认识郑泽之后郑泽就经常让其帮忙跑车。其第一次接郑泽是在平湖市钟埭街道西林寺小区西门口处的停车场，在京都圣会也接送过，2017年4月下旬其就在平湖市当湖街道阳光嘉苑小区18幢接送郑泽等人,阳光嘉苑小区18幢内住了郑泽、舒一生、张燕、王建军。

13、证人张水年的证言证实：平湖市当湖街道阳光嘉苑18幢1单元302室原系其姐姐的廉租房，其姐姐去世后由其保管该房子的钥匙。2017年4月上旬，其让女儿张燕将房子出租，张燕就将房子以700元每月的价格租给了她的几个朋友，其就将2把房门钥匙、1把车库钥匙给了张燕。

14、现场勘查资料、搜查笔录及法庭科学DNA鉴定书证实：从平湖市当湖街道阳光嘉苑18幢1单元西面房间床头柜处发现可疑晶体1包，从厨房灶台塑料杯内提取了牙刷共4把（编号1-5号），从302室车库西南侧纸盒中的绿色双肩包内发现5包可疑晶体，均有透明塑料袋包装（编号1-5号）；经嘉兴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其中3号牙刷和3号塑料袋袋身处检出同一种男性DNA成分，均系被告人郑泽所留。

15、法医毒物鉴定意见书证实：从平湖市当湖街道阳光嘉苑18幢1单元302室车库内查获的5包可疑晶体净重共计619.3克，从平湖市当湖街道阳光嘉苑18幢1单元西面房间内查获的可疑晶体净重3.5161克，经鉴定，上述可疑晶体均为N—异丙基苄胺。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舒一生伙同被告人郑泽向吸毒人员王水平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9.9克，经查，认定被告人舒一生参与该贩卖毒品事实的证据尚不充分，故不予认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郑泽、舒一生于2017年4月中下旬一天向黄文昊贩卖毒品的数量为4克，对此本院认为认定二被告人贩卖毒品数量为4克的证据尚不充分，故根据现有证据本院就低认定贩卖毒品数量为3克。

被告人郑泽、舒一生均辩称二人没有贩卖毒品，经查，认定二被告人向黄文昊、陈志珍贩卖毒品的证据有证人证言、短信记录、检查笔录、扣押物品清单及法医毒物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二被告人及辩护人对此提出的意见均不予采纳。被告人郑泽同时辩称其没有向吸毒人员王水平贩卖毒品，经查，认定被告人郑泽向王水平贩卖毒品的证据有吸毒人员王水平的证言、短信记录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被告人郑泽对此提出的辩解不予采信。

被告人郑泽称平湖市当湖街道阳光嘉苑小区的房子并非其租住，该租房有车库其也不清楚，其没有进过车库内，经查平湖市当湖街道阳光嘉苑小区18幢1单元302室内有被告人郑泽使用的牙刷，且在该租房车库内可疑晶体塑料袋上检测到被告人郑泽的DNA成分，同时被告人张燕的供述，证人王建军、李亚龙等人的证言均证实被告人郑泽曾住在该租房内,故从租房车库内查获的假毒品应当认定为被告人郑泽所有，被告人郑泽对租房车库内假毒品袋子上检出其DNA成分也无法做出合理解释，故对被告人提出的相关辩解不予采信。

另查明，从被告人郑泽处扣押现金11440元；从被告人陈志珍处扣押现金3700元；从被告人郑泽租住的平湖市当湖街道阳光嘉苑18幢1单元302室及车库内扣押小型电子称、透明封口袋、透明塑料勺子、吸管、可疑液体等物；从被告人陈志珍租住的平湖市当湖街道滨湖小区2幢2单元401室扣押红边自封袋、透明封口袋、吸管、塑料勺子、打火机、锡纸、剪子、镊子等物。

证实本案事实的证据还有前科刑事判决书、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释放证明、现场检测报告书、手机照片、案发经过、抓获经过、情况说明、户籍证明等证据。

综上，本案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郑泽、舒一生、陈志珍、张燕违反国家毒品管制法规，单独或共同多次向他人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其中被告人郑泽单独及伙同被告人张燕或舒一生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五次，共计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105.7克，不知是N—异丙基苄胺即假毒品而予以贩卖的共计二次，数量为112.05克，以上共计217.75克，从被告人郑泽住处查获N—异丙基苄胺即假毒品622.8161克；被告人舒一生伙同被告人郑泽向他人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二次，数量约5克，其中不知是N—异丙基苄胺即假毒品而伙同被告人郑泽予以贩卖的一次，数量为102.15克，以上共计107.15克；被告人张燕伙同郑泽或他人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五次，共计约54克；被告人陈志珍向他人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九次，数量约23克，不知是N—异丙基苄胺即假毒品而以贩卖为目的予以买进的一次，数量为102.15克，从被告人陈志珍车内查获毒品甲基苯丙胺1.37克，共计126.52克，四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部分系共同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应予支持。在被告人郑泽、张燕共同犯罪中，被告人郑泽起主要作用，是主犯，被告人张燕起辅助作用，是从犯；在被告人郑泽、舒一生共同犯罪中，被告人郑泽起主要作用，是主犯，被告人舒一生起辅助作用，是从犯，对于主犯，依法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对于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在被告人郑泽、舒一生共同向陈志珍及被告人郑泽向王水平贩卖毒品犯罪中，被告人郑泽、舒一生、陈志珍均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属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郑泽、舒一生均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且二被告人均系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张燕在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但其曾多次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及二次被判处刑罚，应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张燕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漏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综上可对被告人舒一生、陈志珍、张燕减轻处罚。据此，为惩治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二款，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条、第六十九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郑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50000元(即自2017年5月12日起至2032年5月11日止)；

二、被告人陈志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5000元（即自2017年5月12日起至2025年11月11日止）；

三、被告人张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与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尚未缴纳）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23000元（扣除前罪已经执行的三日及前期羁押的一日，即自2017年7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19日止）；

四、被告人舒一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8000元(即自2017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5月11日止)；

上述四被告人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五、从被告人郑泽处扣押违法所得11440元、从被告人陈志珍处扣押违法所得3700元，从被告人郑泽处扣押小型电子称、透明封口袋、透明塑料勺子、吸管、可疑液体及从被告人陈志珍处扣押红边自封袋、吸管、塑料勺子、打火机、镊子等物，均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陈 晓

人民陪审员 金 兰

人民陪审员　　蒋锡麟

　　　　　　　　 二Ｏ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林媛媛